

會務通訊

第四期

專載

鄭議長開會詞
陳主任委員致詞

林副議長答詞

鄭議長閉會詞

陳主席致詞

林副議長答詞

南洋僑胞現況與回國慰勞觀感

侯西反

論述

怎樣纔能配得上做一個 總理的信徒？

權能之分與民主集權制

閩省田賦改征實物平議

第三次大會的回顧與前瞻

論培養民族氣節

自治與文化

恭讀 總裁對於四川省行政幹部訓詞以後(續第二期)

鄭祖蔭
林學淵
李黎洲
康紹周
雷壽彭
李愛黃
石磊

會務

決議案

會議錄

調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編印

—— 會務現印刷局代印 ——

專載

第三次大會開會典禮暨閉會典禮重要演詞

鄭議長開會詞

陳主任委員、陳主席、各廳處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今天本會舉行第三次大會開會典禮，承各位熱烈的參加，給予我們精神上的鼓勵，實在不少，本人尤其覺得無限的愉快與興奮！

去年五月十五日日本會在這裏開第一次大會，我們因為沒有先例作為依據和參考，開會以前也不及有甚麼充分的準備，只在會期中很匆促地體察着規程上所明定的權責，各人就各人的觀感所及提出意見，重複錯雜，在所難免。

今年一月十五日第二次大會開始，我們爲着謀腦力時間的經濟，會議效率的增進，乃着重於在開會之前大家意志的集中和議案的整體化，努力結果確有相當的成就，這不能不說是本會的進步。

現在第三次大會今天又告開始，需要改進的地方想來也是很多，各位同人必定能把從前兩次大會中所得的經驗和最近八個月多方面研討的結果配合起來，提出許多更進步的意見貢獻給大會，兄弟也趁這機會略述管見，以備商榷。

兄弟在上面說過，第二次大會較第一次大會有了進步

，可是我們如果把第二次大會決議案的實施情形詳細地檢討一下，真會發生太空洞和太籠統的感想，或想條舉目張來估量實施後的價值，分析比較來測驗執行過的程度，恐是不可能的事，兄弟以爲要救此弊，應從決議案的技術上想法子來改進，就是每一議案的決議，凡關於時間空間實施的步驟方法與執行的程度等等，都應該定有明確不易的標準，詳密週至的程序，這樣纔能計日呈功，逐層推進，敷衍搪塞的惡習性便可一掃而空。

還有一點，決議案的技術得到完善的改進以後，仍須輔以充分的執行精神，纔能相得益彰，邁進不已。因爲決議案的真正價值非僅執行不能表現，如果儘管決議案的內容是如何的充實，技術是如何的善美，若走不能儘量執行，影響所至，效率削減，甚至喪失本來的面目，那裏談得上甚麼價值。兄弟以爲決議案執行不力的最主要原因是在於不能將決議案的精神移植於執行者——負着執行責任的每一個人——的腦子裏，執行者對於決議案既無信心與瞭解，以致決議案的眞精神與執行者的意識當中，始終阻梗着相當的距離，欲求大著成效，簡單是一個夢想，所以兄

弟任大會的第一天，希望本會同人注意決議案的技术改進以外，對於如何把決議案的精神與執行者意識取得密切聯繫，打成一片，使決議案的精神不死化硬化而能有機化，

陳主任委員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舉行開幕典禮，諸位參議員濟濟一堂，精神奮發，情緒緊張，至堪欣慰！本省臨時參議會過去已經集會兩次，都能精神團結，切實代表民衆，協助政府，以促進省政的興革；所通過的建議案，亦均切中時弊，並適應抗戰的需要，使政府能按步實施。現在第三次大會開幕，相信諸君必能本過去的精神與經驗，一方面將休會期間所聞所見的民隱，盡量傳達於政府，并提出有價值的建議案；一方面將政府施政的方針，及抗戰期間人民對於政府應盡的義務，作剴切的宣傳，使人民與政府切實合作，而無絲毫的隔閡。這樣，對於省政的興革，一定有更偉大更完善的貢獻。

現在抗戰已進入第四年代，諸君負有代表民衆領導民衆的責任，自宜更加努力，格外奮發。總裁在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中有云：「我們已確立了一個第二次的三年抗戰計劃，各位須知道這第二次的三年抗戰計劃，亦就是積極的建國計劃，所以我們要格外奮鬥，要格外努力，要格外共同負責，加緊充實我們政治，經濟，軍事各種的力量。」我現在首先要貢獻諸君的，就是希望諸君要切實遵照 總裁的話，勉勵從事，克盡厥責。其次我認爲

這確是本次大會應努力達成的重要目標。

上面兩點意見，是兄弟從一年四個月當中體驗得來的，希望各位指教。

當前政府與民衆要格外努力的重要工作，有下列三事：第一是節約儲蓄，第二是平抑物價，第三是改進兵役。茲將約略說明於後：

(一)節約儲蓄：現代戰爭，最後勝負取決於經濟力的強弱，這已成了定例。我國地大，物博，人衆，富力無窮，所以我們的經濟力量，無論如何總是勝過敵人。但在戰時，一切和平生產自然要減少，而戰爭上的需要，又較平時要增加，所以財力，物力，及資源要儘量節約，以免將來發生經濟的恐慌。總裁最近鑒於抗戰已屆最後階段，經濟力量的發揚是爲決勝的要素，爲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平衡物價，安定社會起見，特提倡擴大節約儲蓄運動。并發表告全國國民書，使全國公務人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各界同胞，都能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儘量購存儲蓄券，或向四行及郵局開戶儲金。這種儲金的用途，完全指定專辦各種有利的生產事業，只有獲利，決無虧折。我們對於這個偉大的節約儲蓄運動，自應特別努力奉行。諸君都是地方的碩彥，民衆的表率，甚望能以身作則，踴躍認儲，率先倡導，并普遍勸告親友，及各地同胞一致推行；切不可有餘的餘款，作「無益於己」有礙於國」的勾當。那末，儉約的美德可以養成，而建國的目的

亦可以達到了。

(二)平抑物價：一個國家在戰爭期內，物價高漲，勢所難免。其原因在於生產減少，運輸困難，商人乘機居奇，和一部份物品的需要激增之所致。不過物價高漲，應有限度，如果任其無限升漲，必致影響於國民的生活，馴至動搖政府的財政預算。政府為要應付財政支出的增加，勢必增稅，而增稅的負擔，亦必有一部份轉嫁於消費者，益以促成物價的增漲；如在增稅之外，大量發行鈔票，發行公債，其結果更將造成通貨膨脹，而物價亦愈見增高。如此往復循環，國計民生，均受其累。我們為安定國計民生起見，自應實施統制，加以嚴格管理，使物價趨於穩定。此次歐戰重發為時已逾一載，各交戰國物價情形，比上次穩定得多，即因英德兩國，根據上次歐戰的經驗，能迅速實施適當的統制，嚴格的管理，所以物價的變動甚微。物價現象為整個國家經濟現象的反映，物價穩定，亦即表現國家經濟情形的穩定，因此平抑物價實為支持長期抗戰最重要的工作。此次七中全會，對於平抑物價問題已訂定確切的原則，中央主管機關亦已依據此項原則，正在詳定實施辦法之中。希望諸位參議員竭智盡慮，依據各地實際情形，作成決議，貢獻政府，以供採擇。待中央實施辦法頒布以後，尤望能協助政府，戮力推行。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妥善的辦法，更須各級政府認真執行，各地人民切實遵守，此皆有賴於諸君認真督促與努力勸導的。

(三)改進兵役：兵員補充為支持長期抗戰的主要條

件之一。我們要使兵員的補充源源不絕，並非有了衆多的人口就可辦到，必須使應徵的人，能明瞭此次抗戰的重大意義，方可踴躍應徵，應徵之後，對於管理與訓練，均應特別注意，使不至感受精神上的痛苦，而樂於入伍。對於應徵入伍壯丁的家屬，應予以優待，其家境貧苦者，并應予以物質的幫助，使出征軍人無後顧之憂。但是現在少數辦理役政的人員，未能注意於此，甚至有虐待細綁的情事，以致役政推行大受影響，規避逃亡在所多有。中央有鑒於此，特定今年為兵役改進年，在這兵役改進年中，諸位參議員對於本省役政應如何改進？關於虐待壯丁的人員，及各地辦理役政的舞弊情形應如何檢舉懲辦？均應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列舉事實，妥擬改進方案，以備政府採擇施行。一面應將兵役法規及三平原則，向民衆廣事宣傳，曉以大義，使役政推行毫無阻礙，這也是諸君領導民衆應有的努力。

以上三項工作，都是有關國計民生的當務之急，希望諸位參議員要切實協助政府，領導民衆，使能於最短期間獲得成效。我記得本年一月間貴會第二次大會開幕時，曾以「地方自治工作，不僅要坐而言，而且要起而行」，這幾句話與諸君相勉。現在地方自治的工作，固應繼續努力，以奠定憲政的基礎，而以上三項工作，亦屬刻不容緩，更希望諸君能兼籌並顧，以增強我們戰時的財力物力與人力，那末，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就不在遠了。最後，敬祝諸君的健康和努力！

林副議長長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會第三次大會開會典禮，剛才鄭議長報告的兩點意見，並承陳主任委員指示幾點重要方針，兄弟代表本會同人表示誠意的接受。

鄭議長報告的，是第三次大會應以以往兩次大會的成就，來做改進的參考，就是要我們檢討決議案的技術是否跟着時代而進步，明白說：要找我們的決議案能合時間，空間的需要，不相背馳。

我們以往的工作，雖然不感覺得種種短處和疏漏的地方，但是我們以後却要密切注意着時間，空間，來檢討，來改正。

鄭議長長閉會詞

陳主任委員、陳主席、各位行政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參議員：本會第三次大會經過兩星期圓滿和順利的進行，議程已告完畢，今天在這裏舉行閉會典禮，承各位光臨，兄弟覺得十分榮幸！

本次大會收到的提案共五十六件，撤回者九件；留下次大會討論者一件，經議決通過者四十六件，從量的方面來說不如前兩次的多，從質的方面來說却更適合於實際的需要，尤其田賦和糧食兩案經過會外討論的時間最為長久，以各地的實際情形為依據，分析研究，反覆詳盡，以毫

陳主任委員啓示我們勸導儲蓄，平定物價，改善兵役的三個目標，實甚重要，查本會每次大會，都會有過此等提案，並經決定，努力推進，但是還沒有成績可以報告，這次大會我們對這三事，自應想出種種周到的方法建議給政府。

陳主席因政躬違和今天不能出席，在兩三天後精神康復便可到會，剛才陳秘書長已報告過，我們對於本省最高行政長官的健康，是很關切的，我們聽了陳秘書長的報告，使我們感到無限的欣慰！

現在本人代表本會全體同人向光臨參加開會典禮的各位長官暨各位來賓答謝，並祝健康！

無成見的冷靜頭腦和純正客觀的公平態度，對於一切方面都顧慮到以後，總成立全體一致的見解，這不能不說是本次大會最好的現象。

本次大會舉行會議只有九次，同人中除了不得已事故外，都能準時出席，并在暑氣炎蒸的會場裏繼續討論五小時乃至七小時毫無倦怠之容，而且每日所餘空閒的時間不是開審查會，便是開談話會，座談會，交換意見，每至深夜始散，可以說是沒有一刻鐘的虛糜，這種工作緊張的情形，真足以表現本會同人對於自身責任的重視和努力，

每次會議所提出的詢問案都能針對實情善意貢獻，問答兩方精誠相感無不言言無不盡，使主管長官獲得不易獲得的消息與事實，以爲一切改進的參攷，我想其效力當不亞於一整個的決議案，這也不能不承認爲本次大會一個顯著的進步。

各位主管長官在會內或會外也能很虛心地和本會同人多所接觸，開誠商討，以期達到完善的結論，這是本會和政府取得進一步聯繫的象徵，也是本次大會一個寶貴的收穫。

現在各位就要分手了，分手的時間至少要六個整月，在這六個整月的當中，希望各位仍當本着會中堅毅的精神

陳主席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貴會舉行第三屆大會閉幕典禮，本席得以參與盛會，覺得很榮幸。剛才聽到鄭議長的報告，知道本屆大會所得的成績，如：議案內容的切實，討論事項的詳盡等，均在歷屆大會之上，且能與政府方面，密切聯繫，互助合作，各位這種努力的精神，本席無限感佩。茲謹以十分的誠意代表政府接受貴會的建議，并願以最大的努力，求各項議案的早日實施。同時希望各位在休會期中，仍能繼續大會的精神，隨時隨地的建議政府，督促政府，并直接間接的協助政府！

我以為我們要抗戰勝利，建國完成，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要團結，個人的意見儘管差異，主張儘管不同，

和誠正的意志，不斷的注視決議案在各地實施的情形與其所生效力的結果，隨時加以檢討，以所得見解供給駐會委員或下次大會作爲研討的準繩。

決議案的實行固然是本會同人一致的希望，也是政府諸公一致的主張，不過執行以後，無論那一個執行的人，就要把決議案的精神，時時刻刻預防和決議案的精神相脫節或執行不充分，這樣才能把決議案整個生效，才能發揮有機的作用。

這是兄弟在和各位臨別的一刻兒提出的一點小意見，貢獻給本會同人和政府諸公的，空疏愚昧固所難免，希望各位不吝指教！

但精誠團結的精神，無論如何是一點不能鬆懈的。第二是統一，一切意志力量必須統一在最高國策之下，向着一個目標運用。第三是擁護領袖。領袖是國家的靈魂，任何國家要從壓迫中獲得解放，黑暗中獲得光明，必須要有個全民擁戴的領袖，我們過去三年多的抗戰，所以能以相差懸殊的力量，抵禦強敵，拖敵入於泥淖之中，以奠定我們勝利的基礎者，就是由於我們具有這三個條件，現在我們一切的工作，無疑的都是爲抗戰建國，求抗戰勝利建國完成的日子能夠早日到來。所以在任何情形之下，我們決不要忘記團結，統一，擁護領袖這三個基本的條件。

其次，我們要愛護過去所得的成績，任何成績的獲得，都不是一朝一夕所可辦到的，如剛才所說我們抗戰三年

多，已經奠定了勝利基礎這件事，而這種成績，正是我們千辛萬苦的奮鬥，犧牲了無數同胞的生命財產所得的結果。又如本省目前政治稍具規模，雖然成績有限，但已經經過我們六年多的慘澹經營了，固然我們對於國家社會應當有一種理想。不進步的希望他進步，進步的希望他更進步；但我們同時也應當顧到時間，人力，物力的種種因素。我們的要求，決不可太苛太偏於空想，無論對於任何事情，我們當先以歷史的眼光去觀察：它是否比從前進步。凡是比從前有進步的，我們就應當愛護它；假使發覺它的缺點，或不甚圓滿的地方，我們就應該善加考慮，設法去糾正它。不僅對事業方面，應該如此，即對人事方面，也應如此。我們在這幾年中間，費了許多人力財力訓練各項公務人員，到現在止單是訓練出來的行政人員，即已有四五千人之多了，這種人事政策無論如何，比之過去的總要合理的多，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但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要這許多人個個都是好人，這當然是不可能的，因此在這些受訓的人員當中，自難免有一部不肯分子，他們會違背我們訓練的旨意，做出犯法蕩紀的事情來。對於這少數不肯分子，我們必須以斷然的手段，加以制裁，任何人發現他們有犯法的行為時，就應該立刻毫無遲疑的檢舉出來，決不可因為顧忌個人的利害，以為檢舉會招怨結恨，於是就吞吞吐吐，姑息養奸，要知道事業的進步，全賴我們日積月累的努力，欲速固然不達，但知到某種弊害，而沒有勇氣去糾正改良，也是徒然。

再次，任何事情，必須先有希望，然後才有進步。無論上自國家大事，下至個人事業，我們都應抱着一種前進

的希望。因為人是富有彈性的，人的力量非常偉大。只要我們存着希望，肯向着這希望去努力，準可以達到成功，有時甚至最初以為絕對做不到的事情，結果竟會實現了。這我可以舉本省整理財政和治安這兩件事情來作證明：本省奉命主持省政是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那時全省適在變亂之後，元氣未復，財政極為困難，最初本席對於財政收入，只希望每月能夠到達六十萬元，可是事實上，即這種希望，也還沒有達到，因為第一年十個月的（自三月至十二月）財政收入，一共只有四百零二萬餘元，平均每月不過四十萬元之譜。當時看到這樣的情形覺得長此下去真是不得了的事情，於是抱定決心，切實整理。所以民國二十四年的收入，遂增加到五百三十一萬餘元。此後又繼續整理，年有起色，到現在以本年論，一月至八月這八個月的收入，即已達二千一百零八萬餘元了。純粹各項賦稅等的收入，債務收入未列在內），平均每月收入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其次說到治安的情形，當本席初到福建的時候，不要說內地各縣，連連江蘇，就是省會附近，治安也毫無保障，大家都常在提心吊膽不安的生活中。那時對於德化的張維南等，尤其是長泰的葉文龍，真不知是怎樣可怕的人物。縣長到任，必先前往拜會他們；縣政工作更須完全仰承他們的鼻息。他們那種倒行逆施，無法無天的行為，人民更誰敢與之計較？但經我們幾年的努力清剿，不但張維南授首，葉文龍活俘，即其他大小股匪，也差不多次第肅清了，全省治安，現在總算穩固了。從這兩件事情看起來，我們可以知道事在人為，只要我們存着希望，肯向着這方向去努力，任何事情，都可以做得成功的。因此，更增

加了我的勇氣，堅定了我的信心，對於國家前途，益抱樂觀。我覺得，我們過去一般人的毛病，就是充滿着苟安、消極、失敗的觀念，而缺乏樂觀、積極、建設的精神，所以遇到任何事情，總是畏首畏尾，一籌莫展。這種心理，我們此後必須澈底的革除。我們要認定事在人為，只安心去做，天下沒有困難的事情。同時我們對於事業不可有自滿的心理，做一件事情稍微有點成績，就沾沾自喜，這是足以憤事的，本席檢討本省過去六年多的工作，不但不能認為滿足，而且覺得還是剛才開始，正如建築一所房屋，到現在止，我們不過才把這牆上的石子瓦片，以及一切雜亂的東西整理清楚，房子還未開始造，至於離開落成日子，自然更遠了。此後正待我們以更大的努力去完成這

林副議長長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會第三屆大會閉幕的日子，各位長官來賓的光臨，並要與各位同仁暫時的分手，本席覺的無限欣慰與感念。

剛才議長告訴我們要時時注意我們的決議案實施，和省府陳主席勸勉我們要團結精神，協同一致邁力前進，同仁都很盡量接受。本席覺得這次開會有兩種工作，第一檢討本會以前的工作，並檢討執行案件的實行，第二在認識事實之真象與抗建之推進，對於這兩點我們所依據的是「法」，我們完全以省隔參行組織條例，議事規則，民權初步為範圍，和抗建綱領 總理遺教為依歸。

在一切政治上、人民與政府，本會與政府，我們完全

任務。因為我們國家一切太落後？所以 總理告訴我們要迎頭趕上去。現在是我們迎頭趕上去的最後的時候了，世界的潮流是在一刻不停的向着前進，我個若再不能跟着潮流前進，趕上列強各國，不但我們一切事業要永遠落伍，國家也許將被時代所淘汰。但是我們可以自慰的，我們有衆多的人口，廣大的土地，富饒的物產，只要我們肯努力，一定可以趕上人家，不但抗戰勝利毫無問題，而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必定可以建設起一個光明燦爛富強康樂的國家來，所以我希望我們一切事情，不尚空談，重在力行，以行動來表現我們的人格。

今天當貴會大會閉會的時候，本席特地貢獻這一點意思，期與各位共同勉勵！最後并祝各位身體健康！

不敢離開「法」之一字，不敢過份一步，亦不敢倒退一步，這是此次大會的立足點，我們依據這一點以為討論以為決議，以為團結精神協同一致，無論在本會，在政府，抑或在人民，我們相信依「法」而行，都無有不通的。

總理遺教民權主義的精義，就在權能之分，權能之分，就是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有管理政府的政權，政府有辦理政事的治權，明白說，就是人民應盡其義務權利行使其監督政府之權，政府應在法制之內，盡量發揮其能以行使其治權，二者皆以法紀為範圍，無能逾越與退讓，倘人民有了權同時侵蝕政府的能，那就成為暴民政治，但若操有治權的政府，不顧一切將人民所有之政權完全剝奪

，甚至人民正法律上所享有之生命財產保障亦發生問題，那亦非總理所主張的萬能政府，所以我說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皆須以「法」為依據。

總理在廣州口講三民主義時，本席忝在面命之列，印象持深，故今天提請各位長官來賓及本會同仁加以注意，我們這次開會始終保持着「法」為中心的態度，提供事實幫同政府推行政令，凡事實上所辦不通而在法律無背的，我們無不盡量融洽，此中情形當為大家所共見。

南洋僑胞現況與回國慰勞觀感

——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大會報告——

侯西反

主席、各位同仁：兄弟今天有這個好機會來參加本會第三次大會，覺得非常榮幸。兄弟很仰慕鄭議長，各位參議員同志，及各位長官，今天能夠和各位見面，共聚一堂，實在感到愉快。在未講話以前，應該先向議長及各位同志聲明的，就是本會去年五月開第一次大會時，兄弟因為在那邊忙于籌款和宣傳的工作，沒有機會回祖國參加，今年一月開第二次大會時，兄弟在仰光也是為工作很忙，不能趕到，這次第三次大會很注意要趕到，但也來不及，十四號那一天已經打電報報告各位過。今天才來參加實在太遲，得請各位原諒！

剛才主席要兄弟來報告南洋僑胞情形和這次回國慰勞的觀感，現在簡單的和各位談談。兄弟是在星加坡，星加坡當一百二十年前還是很冷落的荒島，現在却成為大商埠。星加坡是南洋各屬的領導地方，我們能在那邊弄得好，

今後同人暫時分開，當還不忘記自己是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着神聖的抗戰，為着閩省亦是抗戰的團員，我們是閩省人民的代表，當能遙與駐會的同仁取得劃一的進行，擁護領袖，亦就在此共同守法，團結精神，努力到底。

這是本席代表同人共同的意志，謹致謝忱。

其他各屬地也跟着好，星加坡弄得壞，各屬地也跟着變壞，所以我們對那邊工作非常注意。這次抗戰我們是無可奈何而應戰，我們為爭生存不得不奮起抵抗，全國不分男女老幼都要負起抗戰救國救自己的責任來盡力工作。南洋僑胞對於這些，有的很明瞭，有的還不大明白，所以我們先要喚起他們知道這次祖國抗戰的目的。當然我們的工作有的地方是做得通的，有的地方做不通，受當地政府種種給我們不便當的阻礙，但我們無論怎樣總要苦幹，硬幹。現在好了，三年多的敵人炮火把我們同胞個個驚醒，對於抗戰工作都不肯後人，但僑胞終因寄人籬下，受環境的限制，未能盡量發揮他們對於祖國應有的貢獻。

我們所說的南洋，包括美、英、法、荷各屬地及暹羅。美屬菲律賓僑胞不多，約十三萬人，法屬安南僑胞約四十五萬人，英屬馬來約二三十萬人，仰光三十五萬人，香

港九十萬人，荷屬東印度一百九十萬人，暹羅五百萬人，一共有一千一百萬人。過去散居各地都沒有聯絡，「七七」盧溝橋抗戰初起時，各地發動募捐助餉，也是各自為政，不相聯絡，沒有總機關，受外國政府種種干涉，進行成績不好。這種混亂情形是過去了，以後經我們行政院打電報給陳嘉庚先生徵詢應否組織籌振會總機關，陳先生電復認為很需要，行政院就分電本國駐各屬領事協同組織南洋華僑籌振祖國總會，成立之初每月寄款約一百萬到二百萬元，組織總會以後每月可籌寄三百萬、四百萬乃至五百萬元，現在每月已能籌寄七百萬元，但所收的還不止此數，每月約有一千萬元，因為不能一次寄回來，到現在還有兩千萬元留存星洲總會中。僑胞寄回來的振款還不多，僑胞的匯款更多，每月約匯回七千萬元，兩下統計每月匯回來的錢有一萬萬多元，匯款的好處一是可以調整外匯，平衡國際收支，其次投資開發富源，建設祖國，我們為調整外匯並鼓勵僑胞匯款回國，以每月匯回七千萬元計，每年可得九萬萬多元，歐美兩洲因為與南洋離得太遠，與那邊僑胞無法取得聯絡，但那邊僑匯以及捐款每月也有兩萬萬元，或比較更多。

我們對於捐款同匯款盡力推行以外，還有更要緊的抵貨工作，在南洋各地所銷日用品敵貨約佔百分之八十，我們要予敵人以經濟上的致命打擊，就要實行抵貨，制其死命，不過這種工作不能用經濟實的名義來做，所以就有許多無名英雄組織團體執行抵制敵貨任務，他們的工作很厲害，成效非常好，所以日本貨物當我回來時約減少十分之九的銷路，他們抵制奸商的法子，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用

烏油柏油把他的店門招牌刷成黑色，昭示大眾，大家看到這種情形就不肯同他來往，假若誰同他還是來往的，也用同樣法子懲戒他，以後就沒有人敢同奸商來往，懲戒後還不怕。第三步的辦法是把他的耳朵割下來，有時割耳朵割不來，也有即將其殺死的。執行這種工作很是危險，常常被警察抓去判徒刑，坐監牢，不過我們志士們都不以為恥，反引以為榮。我們一面抵制，一面籌款，來替國家盡點力，可是現在情形却大大不同了，因為歐戰發生後，英國政府下戒嚴令，我們的活動大受限制，同時南洋各屬地政府因受日本的威嚇，對於我愛國的志士監視極嚴，稍有觸犯，不是拘禁，便是驅逐出境，還有一般奸商行使賄賂，勾通不良官吏，與敵人勾結，得到護符，出賣祖國，這種不肖份子，自己又害自己人，言之痛心！

兄弟過去的工作，無論白天晚上都是致力宣傳工作，來聽演講的，多的一萬八千人，少的也有三四千人，初時大部份僑胞對於抗戰事體多不曉得，後來便多數都曉得，並盡力捐款，不過現在捐款的差不多都是勞動大眾，約佔十分之八，大資本家還是很少，我們希望資本家能同大眾一致行動，那末有補於祖國抗建的力量要比現在加上三四倍，在抗戰三年中，華僑匯回來的款有幾千萬萬元，實在少得很，對不住祖國前綫的忠勇將士們。現在匯款更困難，自英、德、意開戰以後，南洋匯款大受限制，起初每人准許帶叻幣五百元，到陳嘉庚先生回國時只許帶叻幣二百五十元，後來又減為一百元，最近聽說只有二十五元，現在不曉得僑胞要怎樣才能把錢拿回祖國來。

再來兄弟報告南洋各屬的經濟狀況：馬來亞的面積只

有福建一省大，土產非常豐富，錫銻金等礦產存量都很多，不要講別的，單講橡皮一年已有四十萬萬元的產額，其他如椰子，咖啡，鹽，錫等一其計算起來，差不多年產八十萬萬到壹百萬萬元，比較本省要加多二三十倍。其他各屬土產也很多，種類也差不多，暹羅和仰光出產的米，除自己吃用外，可以剩下一千萬担出賣，菲律賓，馬拉加都產糖，每年也可出二百萬萬元，南洋土地經營開發都是由我們僑胞出力，可是過去中國政府把那龐大量的人民忘記了。委員長說我們黃帝子孫太不爭氣，這話是實在的。新嘉坡一地住民共八十萬人，而華僑却佔五十八萬人，置有汽車八千輛，收音機六千架，一切設備都很完全。現在國人對於僑胞人數的衆多，財產的豐富，時時加以關心，希望將來對於南洋在歐戰時僑胞所受的影響多加研究，我們對此問題以爲世界戰火或且不會燃燒到南洋，日本人早被我們長期抗戰拖得快斷氣，他現急想去劫奪南洋某一片土地，每年掙取幾十萬萬元來維持他對中國的長期侵略的戰事，新嘉坡就是他最注意的一個目標，可是英國人對於保衛新嘉坡早已熟籌，費了十八萬萬元的防務設備費，軍港非常完美，飛機也有三五百架，一方面還請美國幫忙，願將軍港出借使用，照此趨勢看來，新嘉坡可得到安全。爪哇練有四五十萬大軍，飛機有三五百架，對於防禦工事也盡力建築，同時美國也在注視。日本人現在正下手侵略安南，不過我們的兵力十分雄厚，等候殺敵，敵人敢來必使他毀滅無疑。總而言之，日本人固然要伸其魔手攫奪南洋以充資源，但因監視有人，慾望必難達到。今天兄弟先約略講一點，待陳嘉庚先生到時再詳細的講。

至於兄弟等回國任務，一是慰勞抗戰建國的領袖及各將士們，二是順便沿途放察各省情況，現在已經過十五省，走了三萬多里路，回到我們家鄉福建來，在前方戰區的長官都督見過，多承他們種種指教，對於各省建設都有長足進步，益增最後勝利極有把握的信念。當我們在南洋時，對於祖國抗戰建國的事體不惟外國人不相信，就是我們僑胞也不免懷疑，等到回國看到各方面進步情形以後，才深信不疑，我們前門雖被封鎖，後門就是西北各省，各種建設事業都是突非猛進，過去西北交通困難，現在已很便利，由重慶到西康的公路明年春天也可修好，這條公路修好後可通到西藏那邊去。至於敵人呢，泥足越陷越深不能自拔，於是大肆轟炸，可是我們民衆却非常鎮定，在西北各地學校有設在山洞裏的，絲毫不受空襲的影響。對於禁毒方面，各省極運售吸差不多都已沒有。建設方面，江西以前一個工廠都沒有，現在設三十五個工廠，都很好，農產品也力事講求，所以米產每年都有增加。各省類似的都進步得很快。至於政治方面，我們是一家人，又在家裏講話，不妨說說，好的我們擁護他，壞的我們要攻擊他，奸商是要錢不要命的，一部份沒良心的公務員也是不要命而要錢，他們互相勾結舞弊，貽害人民，妨礙抗建，最堪痛心。希望議長和各位應該想辦法來對付這種不肖公務員，我們對於這種人不要諒解他，重重的懲戒處起，以後沒有人再敢犯法，政治才有光明的日子。

兄弟因時間關係，議長和各位都很辛苦，不敢多說，剛才所說的完全是良心話，不對地方得請議長和各位指教！完了。

論 述

怎樣纔配得上做一個 總理的信徒？

鄭祖蔭

怎樣纔配得上做一個 總理的信徒？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明白怎樣纔不是一個 總理的信徒。

我們的敵人日本，從前是一個政黨政治的國度——當然和現在日本軍閥專政的準法西斯政治不同——，他們兩大政黨之間，競爭是非常劇烈的，天皇在憲法上雖有萬世一系的地位，和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威，却常常被政府黨利用做戰爭的工具，首相上奏的時候，口頭也好，書面也好，甚麼誠惶誠恐，罪該萬死等等字樣，應有盡有，可謂極盡其崇敬的能事；可是，天皇一向是不出主意的，當然以首相和元老重臣的主意為主意，一旦詔書下來，解散議會，便會弄得墨盒與筆硯齊飛的鬧鬧的議會，變成鴉雀無聲的死寂空氣，收鑼歇鼓，英雄無用武之地，於是無論勝利的一方和失敗的一方，都說我們爲着履行天皇忠實臣民的義務，只有退任個人和所屬政黨的政見，以待下屆競選時再燃起鬥爭的火焰，在朝黨的政治生命，便因此得到相當的延續，在野黨的奪取陰謀，也在背地裏潛滋暗長，到頭來還是大家在天皇御前揭開假面具，露出互相攘奪政權的豺狼面目，弄得天皇左右爲難，纔惶然覺悟他自己原來是一塊木頭製的偶像，所謂忠實臣民，也不外崇拜偶像的

觀念罷了，因爲他的臣民忠實于自己的政權，更有過于忠實天皇的神聖，可是他們却得到忠實臣民的好頭銜了！我們 總理倡導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建國方略等，固然是至高無上的政治理想和政治法則，無論何人都應該奉爲立身處世的圭臬，可是，却也常常被人們利用做滿足私圖的工具，大則如漢奸頭領汪精衛，託庇在敵人卵翼之下，扮演出許多無恥的傀儡把戲，他何嘗不是口口聲聲稱 總理，道主義，以 總理的信徒自居嗎？小則如豪紳土劣，爲謀稱霸一鄉，更常常拿出 總理主義做幌子，表示自己是一個 總理的信徒，用高壓力壓住鄉愚的頭上，弄得鄉愚們頭昏眼花，連睜開眼看一看的勇氣都沒有了，然後便在這樣的 總理信徒的踐踏下斷送了生命，漢奸汪精衛，其爲 總理的叛徒和中華民族萬世的罪人，固無庸的；託爲 總理信徒的名義，藉以欺壓鄉愚的土豪劣紳，自亦在共棄之列！我們欲在這類人當中去求 總理信徒，那就無異于緣木求魚的絕望！

還有一種人對於 總理的主義及一切遺教，動能悉心研究，而且努力不斷地身體力行，但有時爲着環境的窒礙，有時爲着利害的關係，有時爲着感情的衝動，有時爲着

主觀所支配，不期然地弄到實行的結果竟和總理主義的精神不相合拍，甚至背道而馳，而其用心則無他，這種人也很容易被他人指為非。總理的信徒，他自己却一心一意想做總理信徒，聽到人家這樣的譏評，必定憤慨萬端，其實他也還不外是一個想做總理信徒的人，換句話說：正在向着總理信徒的途中前進的一個人，要成功一個不折不扣的總理信徒，還須相當的努力！

上面已經把怎樣纔不是一個總理的信徒說過了。現在的問題，就是怎樣纔配得上做一個不折不扣的總理信徒？

第一，要澈底的瞭解總理主義及其遺教的精神所在

權能之分與民主集權制

林學淵

在今日法西政治與社會主義相互併進之時，我們爲堅強抗戰堡壘整齊建國步伐，我們愈不能忘記總理「權能分開」，發明的定理，和廿七年臨全代會決議總理所手定經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民主集權制。

民主主義，開章明義第一講已抱政治的權力分開，治權爲理事權，政權爲監督權，質言之，即治權係人民給予政府以治理之權，政權係人民自持之，用以監督政府。治理者，不可使之無能，無能則一切廢弛，而叢睦，有權者，未必盡屬其能，過分發揮其權，勢必至糜縱而專橫，總理堅決申說「歐美現在實行民權，人民所持的態度，總是反抗政府，根本的原因，就是權和能沒有分開，中國要不踏歐美的覆轍，應該要照我所發明的學理，要把權和能

，然後纔能以總理主義和一切遺教的精神爲精神，充沛洋溢，無往不利。

第二，要以總理的主義精神，來培養胸中的浩然正氣，然後纔不能屈於威武，不淫於富貴，不移於貧賤。

第三，要以總理的革命精神來運用權力和地位，不應該依靠自己的權力和地位來錯用總理的主義，關於這一點，我們只須服膺總裁的言行和革命精神，便能豁然貫通。

我想，我們能做到上面三點，雖不敢說便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總理信徒，却也相差不遠了。

劃分清楚，人民分開權與能，才不致反對政府，中國要分開權與能，是很容易的，譬如阿斗是皇帝無能而有權，諸葛亮是阿斗付託者，有能而無權，阿斗有權可能免諸葛亮，但同時因爲諸葛亮是能者，便不能不信任他，保衛他，中國現在是民主國，人民現在是有權者，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作諸葛亮，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可以行使如阿斗皇帝的職權罷免他，歐美人民不知道有此，所以歐美民權發生了兩三百年，至今還不能解決，「這教訓我們，是何等深刻，我們今日在抗建原則，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下，惟有竭誠遵守，努力做去，絕不容因法西政治，不可一世，社會主義盛倡一時，而有所蔑視人民之權，與忽視政府之能，

再就政制而言。民主制與法西的獨裁制，深屬相反的，民主集權制，係兼採民主制和獨裁制之長的，民主集權制，是建築在全民之上，集中全民之能者以發揮治理，因為權力不集中，則一切指揮，難期統一，不免流於渙散而不振，甚或至於暴民而專政，但是只知集中權力放棄民主，則又忘却人民的意志，蔑棄法制惟以個人私慾為支配，而流於專制，這偏頗的弊害，早在我們的洞鑒中，所以總理定給我們，而民廿七臨全代會亦決然繼續遵行勿失，我們既有這法寶——民主集權制，那麼我們既不怕統率指揮之無人，更不怕暴民之專斷，還有什麼可給我們以疑慮呢？

我們于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權能之分是其原則，民主集權制是其運用，政府是需要萬能的，不過，所謂萬

閩省田賦改征實物平議

李黎洲

能，是於人民給予治權以內法律內的萬能，不能超越法律所規定的限度而談萬能，如果超出法律而談萬能，那就是亂能了。我們在各縣常聽到政府人員以奉公守法實望人民，但詳細觀察下便有許多官吏不奉公守法，或者知奉公而不知守法，這都是錯誤，我以為奉公守法四字，應作為政府人員圭，人民不但要他消極的奉公守法並且要他積極的知法急公，才是民權主義的真精神，才可做到清明的政治。

今日敵寇壓境，我們惟有上下一心，不容再於我們已定政制之外，別有所思考，兄弟近年常感覺有許多政論家，或者談民主而忘却集權，知集權而忘却民主，這都是未深體會總理遺教的真精神，故今日乘第三次大會諸位同志齊集舉行紀念週之便，不辭固陋，謹舉以告，深望指教

一 本省政府近公佈「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即將定期實施。此在稅制上為一種重大變革，有一加研討之必要。

土地正當的課稅不外地價稅與土地增價稅兩種，此為總理遺教所昭示，且亦學理上所共同承認者。我國土地增價稅迄未徵收，而地價稅的實行亦有待於地籍的整理。目前徵收的田賦并非單純的地價稅，蓋以歷史演進，內容複雜，即就本省言，現行田賦實該括下列的項目：一曰地

稅，課稅之目的物為土地，而以田賦紊亂，冊籍散失，稅率已漫無標準。二曰丁稅。課稅之目的物為人口，然以戶籍失於調查，人數無從稽核，課徵不易。清初乃「攤丁於地」，併稱「地丁」。三曰糧米，創於前清，就地徵糧，以資兵食，原徵實物，是謂「本色」。繼以運輸困難，折徵貨幣，是謂「折色」。四曰租課，即公田的地租，歷經隱匿侵佔，此項收入為數已微。此外新近各種地方附加，在土地編查完成的縣份，亦悉併入正稅徵收，因此今日田賦徵收的稅率，當然較一般國家的地價稅為高。而此後樹立進步的地政與財政，應以廢除田賦改徵合理的地價稅為鵠的。

研究田賦歷史不詔不溯及井田制度，井田制度之有無，學者間迄欠定論，然周初以前，土地所有權屬於政府，人民只有土地使用權，要為可惜的事實。在此制度之下，行的是「什一」稅法，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足為良好的證明。此什一之供，等於現在佃戶對地主的地租，并非地稅，然當時農民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負擔了。迨人口漸繁，商業資本抬頭，土地由國有演為私有，什一稅法當然無從維持，兼以歷代戰禍頻仍，軍費政費劇漲，悉數責供於農地，馴致稅率銳增，願以過去中國社會經濟植基於農業，政治組織亦植基於農村，農民生活的動搖，必然影響政局的安定，故英明之君主「薄斂輕賦」，而歷代政權的崩潰，亦大都由於賦稅繁重。按諸歷史：豪家佔田政府加賦的情形至明代而益酷，宣德時，周幹巡視蘇常嘉湖，奏稱：「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重賦所致」，明末李自成張獻忠所領導者多為當時棄地失業的農民，不失為顯著的事例，而足資為今日理財的考鏡。自國府成立，即通令禁止田賦附加，且限制原有附加不得逾越正稅一倍。抗戰發生，中央更通令豁免戰區田賦，亦無非為體恤民艱安定農村設想。

二

本省政府近所定「福建省田賦改定征收實物米折標準辦法」計八條，又本辦法施行細則二十條。尋經辦法內容，大抵立脚於兩種觀念：

一，增加財政收入：使人民依照賦額以戰前一年之平

均米價折納實物，而政府并不收受實物，仍令人民再以實物折合最近米價繳納貨幣。顧全省各地米價最近較戰前高漲四五倍至十數倍不等，同時田賦稅率亦即提高四五倍乃至十數倍。

二，確認貨幣貶值：政府目的既在增稅，何不直截提高稅率以貨幣徵收。料必格於法令，同時且顧慮貨幣繼續貶值，以為使稅收附着於實物，儘可放任米價增高，使稅率亦隨而增高。可是此種見解，已完全放棄了以財政控制社會經濟的發展，反而被動的使財政追隨社會經濟而動盪，即無異否定了戰時的計劃經濟。

囿於上述兩種觀念，當然不易建立健全的財政政策。

因而本辦法在實施上必感到下列各點的困難：

一，米價增高，農產的成本如人力肥料亦已遠較戰前增高，以為米價增高若干倍農民的負擔力即增高若干倍者實為誤解，故政府現定稅率恐非一般中小農民所容易負擔。

二，稅收隨米價而變動，將使財政收入永無確定，不免影響財政預算的確立。

三，政府一方基於糧食政策務求平抑米價，一方則基於增加稅收又利於提高米價，顯使糧食政策與財政政策形成抵觸。

四，一省之各縣，一縣之各區，米價均參差不一，徵收議折，勸溢流弊，勢必至人民徒增負累，而國家所得殊微。

五，我國土地法規定期鄉改良地以千分之十為稅率，而

現徵田賦稅率已較此為高，今乃激增至數倍或十數倍，一般農民感於無利可獲必有棄地不耕者，勢必削弱後方的生產。

六、本省正積極進行土地編查，乃此時突然增賦，於地政推行恐亦不無影響。

以上各點均為值得考慮者，尙幸政府注意及之。

拙見，在貨幣經濟之下，田賦改征實物當然為一種權宜的措施，但此種措施，不宜着眼於增加稅收，而應着眼於調劑糧食。本此立場，則在辦法上有應加修正者：1. 切實徵收實物不再折徵貨幣。2. 賦額與米價之折算應以徵收期間之現地公定米價為標準。（例如應納田賦十元者現地公定米價每百市斤四十元則應改納食米二十五斤）如此則推行較易，流弊較少，政府并可藉以集中一部分米穀，兼收調節糧食之效，一得之見，或亦足供當局之參酌歟。

三

前述政府所定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賦用途兼以挹注「實

第三次大會的回顧與前瞻

康紹周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由九月十五日開會以迄廿八日閉會，雖然短短的十四天，但本會同仁都能聚精會神，炎暑不避，辛勞不辭，自朝至暮，繼之以夜，以平心靜氣的態度，苦口婆心的精神，來檢討過去，來觀察現在，來策勵將來，把目前切要的問題，悉心研討，尋求一個比較合理而有效的方法，來排除一切的困難，俾能

施縣各級組織網要後第二年起應增經費」之用。吾人極認新縣制所以保障抗戰的勝利，奠定建國的基礎，亟應積極推行，而實施的主要條件則繫於幹部與經費，幹部的養成未能實效於俄頃，經費的籌措尤待於民力的充實。本來現代憲政國家為工業經濟的產物，目前先進國龐大的歲入其主要來源如所得稅營業稅等乃至大批的國債大部分成立於工業利潤之上。假使中國經濟始終停滯於農業階段，必然無法實現地方自治乃至實現憲政，何則，因人民負擔力不足以赴之。所以今日民治的推行與民力的培養必須連繫策進，乃有實效。「縣各級組織網要」規定縣財政的收入，兼列「縣公產」與「縣公營業」。總理手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尤力言「教養兼施」的必要，而主張由人民提供「義務勞力」。發揮「雙手萬能」，以求「衣食住行四種需要的滿足」，顯示新縣制實施的費用不能完全在落後的農業收益上打算盤，蓋如此，必至削趾適履，徒損民力而并無裨於民治，此為今日政財者所必須根本認識的一點，此處因申論田賦改征實物問題，兼觸所感，以質國人。

增加抗戰建國的效能，總期無負中央付託之重與人民期望之殷。

這一次大會討論的中心問題，厥為「調劑糧食」與「田賦改征實物」二件大事。這二件事，表面看起來似乎不甚關聯，其實詳細的來研究，確有不可分離之因素。查「田賦改征實物」，發動於浙江，其動機為調劑糧食而發，并

無財政目的含混其中，若政府倉庫設備完全，交通機構靈活，則此種辦法，則確為調劑糧食一種有效方法。惟查本省的「田賦改征實物」，其目的則以財政為主，而調劑糧食尚為次要的目的，因之名為改征實物，實則折價繳納，目的不同，而手段亦各異。但各地糧價不同，高者增至十餘倍，而低者亦在三倍左右，事關重大，在未詳密研究以前，未敢遽加贊否，然深希望政府提交大會討論，根據政府材料，從事探討，較易為力，結果政府未曾提交，而大會又閉會在即，惟有將此項任務，由大會授權議長，指定參議員數人負責研究，以研究結果，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調劑糧食，在本會第二次大會開會時，大家都曾特別的注意到，那時雖然在青黃不接之際，但糧食問題的嚴重。尚沒有今天利害；那時糧食的價格，尚沒有現在這樣昂貴；糧食的來源，也不至像現在如此奇竭；大家總以為不過一時的現象，秋收以後，這種現象，一定可以消滅，米源一定可以增加，米價也一定可以壓平。豈知新谷登場，而米源反少，米價反高，這種違反常理的變態，可以斷定決非糧食的缺乏，而實有其他複雜的因子，在那裏作祟；主要的因子，不外是「心理的恐慌」造成戶戶囤積的現象！政府的收購有時不大合理，而造成「糧食的逃避」，由「糧食的逃避」，而使米源的稀少；加之運米有罪，交通工具的不靈活，種種因素，藉合而演今日糧食恐慌的狀態；這種恐慌的狀態，並不是天心不與，而是人謀不臧，政府要補救這人為的恐慌，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只要拿出一種制戒的辦法，來制戒專以糧食來圖利的好官秀民；因此大家對於政府管制糧食與公沽政策，不但十二萬分的贊

同，還希望加強管制的力量，切實的負起調劑本省糧食的責任；不過政府千慮或有一失，辦法上或有許多不大週全的地方，而為我們所見到的，拿來補充一點，提供給政府作參考：

(一) 公沽局的機構，應隸屬於糧管處，表示政府設局原為調劑糧食，并無含有貿易的性質。

(二) 加強公沽局的權力，使其能充分運用集中糧食的力量，并講求分配方法，保留米商的存在，來共同負擔調劑糧食的責任，務使供給不斷，分配平均。

(三) 希望政府將「戰時糧食政策」與「平時糧食政策」，加以區別，戰時糧食政策，應注重於「救濟」，不應注重於「餘利」，所有糧食行政費用，均由省預算內開支，即手續等費，最好亦能予以免除。

(四) 希望政府以合理價格收購糧食，以公正和平的態度，使人民自動繳集餘糧，而不可強迫的低價徵發。

(五) 如人民勸之不聽，購之不耀，政府應實施政治的制裁，以擾亂戰時糧食之軍法治罪，以警其餘。

以上幾點是大會同仁對於糧食問題，可提供的補充意見，貢獻給政府作參考。至於「田賦改征實物」，以事屬改制，大會對此異常慎重，故未有明確態度之表示；惟本人對此問題，曾加以短時間之研討，所得結果，認為此項問題，尚須考慮之點甚多，茲將管見所及，提出與政府當局及本會同仁商榷。

(一) 中下農民(指自耕農與半自耕農)平日僅足自給，

并無餘糧出糶，一旦改征實物，是否有方負擔？

(二)未改制縣份，有糧無田之情形，比比皆是，改徵實物後，此種情形，將何法加以補救。

(三)未改制縣份，徵收田賦原分上下兩忙，似糧書徵收時，以時間關係，常有上忙不及徵收，而留待下忙一齊徵收者，此次改徵實物，若上忙未完的而留下忙一齊完者，其吃虧甚巨。

(四)改制縣份，過去雖曾經編查，惟精度尙欠正確，各縣人民迭有呈訴，此種情形，將用何法補救。

(五)田賦改徵實物折價辦法，計算煩雜，農民頭腦簡單，推行未免困難。(附註：從前人民對於田賦之完納，都說「糧有的算盤左回的」，又說「糧書的算盤是減門賬」，考其間最明顯的毛病，就是兩，錢，分，釐，石，斗，升，合之折算，及大小串票之規貼；至於飛糧，亡戶，贖國等等更爲罪大惡極，李文忠在安徽改用銅板，規價以後，皖民稱便；本省串票，改印幣價以後，亦減却毛病不少。今再由幣折米，由米折幣，是不免貽害吏以舞弊敲詐機會，蓋農民多不識字，何能知加減乘除統計算例)

(六)改制縣份之基，蕩，雜，林，原均有賦，但此種基，蕩，雜，林，均不產米，若以實物折價徵收，未免不甚公允。

(七)沿海各縣抗戰以還，其負担較內地各縣爲重，如破壞公路，建築防禦工程，動輒數十萬工！而田賦改徵實物，沿海各縣，又較內地各縣增加八倍

至十倍以上之負担，似覺稍欠公平。

以上所列各點，驟然視之似屬枝節問題，然細加考慮，均足以使田賦改制的推行，受莫大的阻力，甚之而旁引許多無謂之問題發生，總之田賦改制，原意在補救本省財政的困難，因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正在開始進行，而縣各級組織綱要，也在積極推動中，事業日繁，開支必然加增，此爲不可否認的事實；政府理財，亦惟有用諸人民者須取諸人民，斯爲不易之定理；人民對此，決不至有何異議，所望者惟求負擔平均，不專於農民身上着想，以符合財政學上賦稅平均負擔之原則，次則國家收支，固量出爲入，然亦須斟酌地方之財力，而編造合理的預算，建設因爲急務，亦有先後輕重之分，權其輕重，衡其緩急，以財力配合事業，循序而進，雖時間稍予延長，而事業則進行無阻。

省臨時參議會，是溝通政府與人民間的一座橋樑，決不是人民的打手，也不是政府的收音機；所以對於人民的苦痛，認爲應該忍受的，就叫他們咬緊牙根去忍受！認爲須求政府加以改善的，就替人民來作合理的請求。對政府也是如此，認爲須力加協助的，就不遺餘力的協助！如認爲須加改善的，就提供意見給他去改正；宅心光明，態度公正，總希望民情上達無阻，政令下行順利，再進而達於政府與人民的緊密合作，才算盡了省臨時省參議會的使命，現在憲政快要開始，地方自治才起首工作，一切的困難問題，正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不但要保持我們的這種精神，而且要發揚這種精神，大家努力奮發，來贊助政府，來指導人民，向着建設新福建的前途邁進！

論培養民族氣節

雷壽彭

有氣節之人；即孔子之所謂士，孟子之所謂大丈夫，故必須具可殺不可辱之骨氣，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節操，而後可以表現。一人如是；則此一人成爲頂天立地之人，人人如是；則其風俗具有顛仆不破之力。有史以來，吾炎黃華胄，如此偉大堅貞之人物，何代蔑有？東漢，南宋，明末，清初，蔚爲風尚。今日外侮迫至，漢奸紛起，毋乃民族氣節墜落乎？不然，何其有此現象也！民國二十八年 蔣總裁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有曰：「抗戰已入後期，成敗興亡，端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正氣，以充實持久戰鬥之實力。」再告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又曰：「敵人又復別出詭計，一方勾引喪心病狂奴顏婢膝之奸徒，響應其荒謬之狂論。」所謂正氣；即氣節也。所謂奴顏婢膝之徒；即喪氣節者也。

民族氣節之重要，人盡知之，然而培植之道則如何？夫今日而言培植，則風習將更頹圯矣。然則將責之教育乎？是固誠然。二十八年二月 總裁對四川教育界訓詞。有云：「今天的教育界，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今之教育，將於每保設一學校矣，將於國民學校兼教成人婦女矣，重要縣份皆設中學矣，高中畢業生皆入大學矣，其乎民族氣節日高，漢奸可以絕迹矣。然而人猶未敢盡信者，則以所教之道果能養成民族氣節與否？所教之人果能以身作則與否？猶待問也。假如以名震學界之大中學校校長或教授，行誼不修，惟錢是問，則所教之學生亦必以拜金爲最高主義矣。何人格之有？假如以身執教鞭之小學

教師，不知自重，日惟鑽營名利，又賤之他，則平日所教之做人求學，皆空談矣。所以甯滬學界，不少插足僞組織，而鄰近淪陷區者，難保其永久不變節也。吾望今後之辦理教育者，斥詭隨而勵士風，擯卑鄙以重廉隅，則國家投入教育之鉅大金錢，庶不至虛糜無效乎？

或曰：教育以外，社會亦與有責焉。斯誠然。曾國藩有言：「風之所趨，雖有大力，莫之能逆。」果其地方士紳，具正直之氣概，有是非之標準，主持輿論者，如日晷之有主，測量之有表，不畏不悔，則後生小子，亦必正氣日充，明辨義利是非，一旦艱苦臨頭，取義成仁，自若家常便飯。非然者，士紳如幸如脂，明知正義所在而不能持，清議所尙而不能舉，何爲國計民生，更置諸不聞不問，人民相習成風，有小利則趨之若不及，有小害則避之恐不速，平日氣之不存，遇事節於何有。以如是之社會，欲求氣節之充塞磅礴，豈非欲南行而北其轍乎？

右述而外，政府培植，尤關重要。中國歷史上氣節之最著者；一曰御史，一曰忠臣，大率由政府培成，尊其人格，堅其信任，假以辭色，繼以褒揚，而人乃敢於批鱗，勇於盡節，歷史而留千載之芳，今雖御史易爲監察，忠君移爲忠國，名義不同，而培養之道則一，長官之對僚屬亦然，謙納禮接，方致端士，集思廣益，乃聞至言，切勿食以嗟來，頤指氣使，勿謂子我所用也，我將無施而不可，諱疾忌醫，具曰予聖，如是，則開唯阿諂媚之風，驕滿之中；焉有士氣乎？如是，則視爭權奪利爲要，權利之下；

焉有干節乎？雖曰揭氣節二字，家喻而戶曉之，不知氣節之種子，絕已久矣，小事不能辨是非，守正義，大事焉能盡氣節乎？奚正僚屬，即待平民亦然，縷縷纏繞之已慣，此其心尚有廉恥乎？犬馬畜畜之不如，此其人尚有勇氣乎？故政府欲培養人民氣節；必自尊重人格始。我國約法，

自治與文化

一

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的基本工作，也就是建國的中心任務。總理全部遺教中，關於地方的訓示，佔了很重要的部份。遠在民國紀元前七年，中國同盟會宣言，就規定革命方略分爲「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即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時期，而訓政時期實以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爲基本，此後總理在其著作及講演，對於自治之意義與實際，又諄諄訓示，剴切詳明，所製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尤有具體的規定。因爲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但如果組成國家的人民，沒有政治常識，沒有組織習慣，不會運用民權，三民主義的新國家，終必無法建立起來，故總理特創立其政治學說，指示訓導人民政治智識與能力的必要，在革命方略上，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而另立一過渡時期以爲之補救，在這一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以熟練民權的運用，否則如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時間，必致發生幾種流弊：

保障民權，爲列舉之規定，即此意也。

總之，民族氣節，當人人皆有不撓不屈之風，以新生活運動敦其本，以黨員守則國民公約致其用，由學校社會政府合力養成，我中華民族，必有赫赫驚人之日也，跋子頌之。

李愛黃

「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剷除，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爲民治不能實現，第二而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中國革命史）而「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國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勢力爲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興開國政矣」。（建國大綱自序）據此可知地方自治在革命建國上如何的重要了。可惜同盟會之初，即有會員疑革命方略爲難行，民國成立，一般革命黨員認識不足，亦以總理理想太高，不能遵照訓誨，實踐革命主張，勇往邁進，致革命建設復歸失敗，不能實施訓政以洗除舊染之污，而國民亦不獲從自治中熟練民權，以求享民國主人的權利，遂使政權落於反動軍閥之手，把建國工作，又停滯了好些年頭。

迨北伐完成，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對於實施訓政推

進自治工作，尤爲努力不懈，民國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根據建國大綱議決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一案，同年第三屆第二次中全會復議決通過「完成縣自治案」，當由國民政府本此原則，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及分年進行程序表，以爲實施步驟。爲適應地方需要，立法院又於民國十八年至

廿一年間，先後訂定各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及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同時編於自治法規方面，亦多所制定。可是自治法令雖製作略備，但由於環境的牽掣，實際工作的

忽略，不能一一依照施行，致徒有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因此廿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有「切實推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的議決案，總裁亦認爲「地方自治之促進爲國家建設之最基本的要件，三民主義之實施

將視此爲關鍵，蓋必自治事業一一興辦，而後四種政權之使用，方得歸着於具體之事實，而不流於空虛。」（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講詞）力謀推動自治工作。及抗戰軍興，外

侮益亟，爲集中全國力量以共赴國難，有提早實施憲政之必要，而施行憲政的可能環境，在乎人民經過相當的政治訓練，關鍵仍在地方自治的完成，因爲真正的民主政治，

一切要從下面做起，由政府輔導人民，以至於人民的自動做去，最注意的做法，就是地方自治。真正的全民政治和三民主義的憲法，不是靠政府的一紙命令，和人民的要求就可以做到的，而是要政府和人民從地方自治的過程中幾多

體驗而形成的。我國民政府鑒於抗戰期間實施憲政聲中，地方自治更爲當前的建國要務，乃根據「總裁講演」，並參

照九月頒行，這一綱要的內容，採取管教後衛合一的方式，適應抗戰時期的要求，爲以前所有自治法規所不及，如能切實遵行，自可以改造基層政治，鞏固憲政基礎，而求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二

但是我們鑒於過去自治運動的缺少成績表現，覺得雖有良好的自治法規，而若其不致成爲一紙具文，則尙須有賴於實施此法規的環境與基礎。我們檢討過去自治運動的失敗，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國民教育的落後，文化水準的低下，實爲重要因素，因民智之閉塞，人民對於政治根本不發生興趣，不能熱烈地自動起來參加自治事業，結果所謂自治者，只成爲官治，或爲紳治，或爲土劣豪霸之治，與真正的民衆不發生關係，如果勉強要說有關係，那真是一個新的剝削壓制的關係而已，怎麼能引導人民行使四權？怎麼能使人民經由地方自治而達到真正的民治？而所以致此現象者，實由社會文化低下所造成。

文化與政治原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國民文化程度高，政治才能趨於良好，而政治進步了，文化也必然跟着進展，二者是互相影響的。地方政治雖爲現階段政治建設的基礎工作，而由於我國教育的不普及，國民文化水準的低落，民智民力異常薄弱，人民習於散漫和自私，既無政治常識，又缺政治意識，不能運用政治的力量，加以環境又有不少的障礙，無怪政治工作的難以展開，民權主義亦無從實現了。而民治不實現又使文化的進程遲緩，結果整個國家落後不前，不獲早日完成現代化的規模。

要知道現在國家的建設，經緯萬端，非具有現代的智識，官應付不來，即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在新縣制下的地方自治，於管教養衛而合一，地方自治團體不只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不只為一經濟組織，亦並為一文化組織，每個自治團體的份子，都應該具有現代生產的技能，使用現代工具的技术，組織現代社會政治經濟的方法與精神，以至現代文化生活的一切基本條件，方是迎頭趕上。做一個現代國家的國民，然這些決非短時間，可以一蹴而就，我們既然非走向現代化的目標不可，則對於現代文化，不能不有充分的認識與準備。政治與文化，既係互相影響，那末文化的發展，自是促政治的進步，而文化的推進亦有賴於政治的力量。文化基礎為教育，現在要從事政治建設，自然不能說要等到教育事業發展到如何程度再去施行，也必不能說要政治建設完成以後，再去推進教育，因此當前的辦法，乃在政教合一，自治與教育兼程而進，運用政治組織的力量去推動教育，運用教育文化的力量去推動政治，新縣制採取政教的密切聯繫，即係反映此種要求的。

我們最前進最滿的文化，是怎樣的文化呢？無疑的是三民主義文化，三民主義乃淵源於中國固有的政治與倫理哲學正統思想，而同時參酌現代的同情，擷取歐美社會科學和政治制度的精神，加以總理自己獨見到的真理所融鑄的思想體系，博大精深為任何主義所不及，為中國客觀環境所需要，誠如葉楚傖先生所說：「三民主義是全中國人民最高的理想，是一個事實，這個信仰的事實是歷史中條件決定的，不是創造與宣傳三民主義要一般人來

如何的信仰三民主義，而是一般人在民族意識與他覺悟了應如何去作當代的中國人的要求之下，不自覺的要做三民主義；因為只有 依三民主義才能使一般人心安理得的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紀念 總理誕辰與研究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為現代中國人的最高信仰，三民主義為中國固有文化與世界最新科學的結晶，三民主義文化為當前最真善美的文化，我們要擷取三民主義之花所結成的美果，自必同為三民主義的實現而盡最大的努力，自治工作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基本工作，為三民主義信徒所應戮力從事者。「總理所定之主義與方略，不在託諸空言，而在形諸事實，不在施諸國家之法律政令，而尤宜見諸民間之實際生活，故吾黨同志與全國國民今後當以孜孜不捨之精神，萃全力於地方自治工作，俾三民主義得以從人民之社會生活中，茁發滋長，庶於革命救國之義，乃有際」。（第三屆第三次中全會宣言）

三

現在我們正在抗戰中努力建國，同時為提高我們國民責任的自覺，為要奠立我們國家久遠穩固的基礎，我國民政府已訂於本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由本年起，各省對於新縣制的地方自治，亦在開始實行。促成憲政和實施訓政正好相需相成，我們將在真正努力於訓練人民的工作中，確實奠立憲政基礎，以求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的建國工作，造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我們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我們工作的實施，却在從山下做起的地方自治，努力建立民權，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的實施

成績，則立憲政治終必成爲虛偽的民主政治，三民主義的建設將無由實現。總我近對地方自治，曾有最要訓示說「政治之要，莫貴循名覈實，舉其名而實足以相副，如此乃對己不愧，對人不欺，歷來政治上之大病，大都在標榜美名而無實際，雖立法創制極臻完備，而臨淮之橘其實已非，覆轍相尋，可爲殷鑒。今新縣制所定之各項內容，亟要者在按序踏實，一一做到，既須迅速，又須確實，急切近利之情，固不宜有，而謹張粉飾之病，尤須根本祛除」，（以作戰精神從事地方自治講詞）如何可副 總裁望治之殷呢？自然要自治工作人員，應踏實做去，不得絲毫敷衍，而如上面所指出的自治與文化的密切關係，亦不容忽視，推行政治同時必須注意提高民族文化，文化不促進，則自治事業難收預期的效果，這是今日從事自治工作的同志們所應認識的一點。

恭讀 總裁對於四川省行政幹部訓詞以後（續第二期）

石 磊

人治與法治的論戰，在我國古代政治學說中，各樹起一個森嚴的旗幟，是是非非，莫衷一是。在現代世界裏，法治的國家，可說是佔有獨特的色彩，然其基本精神，却是一方面注重於國民教育的普遍完成；公民政治道德的陶冶；以及文官制度的建立；公務人員的訓練；種種；冀以奠定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礎。而另一方面則必嚴密制定法律，厲行法治體制，務使官民相戒相守，相率相從，執法行法，不容苟且，藉以救濟人治之窮。故近代的民治精神，

總之，文化是自治的推動力，而文化之能成爲推動力，全賴於教育之普及，教育不普及，自治無由發展，過去自治事業因未注意到文化的重要性，不能發揮三民主義文化的偉大力量，忘却我民族的固有精神，以致無成績可表現，現在自治實施既在急速進行，自應深入鄉鎮，努力普及三民主義的文化教育。我們福建這幾年來的教育，雖然尚有進步，可是過去小學教育未能發達，義教短小亦無甚成績，年來因推廣國民教育，以國民師資缺乏而降格徵求，素質不純，期間又短，若以之爲孕育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胎，似覺困難萬分。甚望當軸力圖補救，勿徒事普及之名，而反增教育之害，如是始足以推進社會，完成自治，培養國力，確立生存發展長治久安的基礎，而充分發展中華民族建國的偉力。

是以抉取人治與法治兩者之長，而具體運用之，以謀國家社會的福利的。

要掃除目前散亂糜爛的政治生活，誠如 總裁所謂「對症下藥」，端在「嚴格監督」，「執法以繩」，以補救人治派說之所不及。然而如何「嚴格監督」？如何「執法以繩」？對此， 總裁復致其懇切策勵之詞曰，「大家以後必須研究具體有效的辦法，來澈底加以整頓和改革。」我們每個關心政治的人，都要體會這個意思，虛懷靜氣痛寐以求

之！茲謹就本人觀察所及，來檢討幾個有關吏治的問題，作為貢獻政治當局的參考。

一、由省府組織秘密巡察團分赴各地巡察。本省自行政督察區制度成立以後，省視察員一律裁撤，其督察職務，劃歸行政督察專員辦理。惟行政專員公署員額有限，權限過小，對於督察工作，尙少成效。為澈底澄清吏治，提高行政效率起見，似應由省府組織秘密巡察團，分赴各地巡察，以資救濟。關於巡察團人員，品格務求公正，待遇不妨洪優，所有執行職務應嚴守秘密，深入鄉間，絕對不受地方的供應；對於民間的疾苦，官吏的失職，要多方偵查，尋覓證據，呈報省府核辦。惟巡察團人員，關於案件的調查，務須一秉至公，力求詳實真確，對於報告事件，也應負相當的責任，以杜流弊。

二、充實監察使署組織。監察使的任務有二：（一）為注意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二）為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行為。惟監察使一人耳目有限，為求察訪周詳起見，似應增設調查員名額，以便分區調查。再監察使署原有設置參贊一人至三人的規制，此項參贊有似軍隊中的高級參謀，其性質頗關重要，各地方監察使署參贊，似應恢復舊制，以備監察使的諮詢，遇有情節重大的案件，可即交由參贊辦理，以昭慎重。凡經監察使署查明確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公務員，除薦任職以上人員，依法逕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移送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外，關於委任職人員，應函請省府轉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其有涉及刑事嫌疑的案件，即由懲戒委員會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至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已設立，自縣政人員考績委員會成立後，幾於無形停頓，實際上縣政人員考績實係屬縣行政人員為對象，自不能包括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以及其他行政機關委任職人員在內，此後關於本省委任職人員之懲戒事項，似應仍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縣政人員考績會應以縣行政人員為考績為限，不得辦理懲戒事項，以符中央法令。

三、健全檢察制度。查檢舉犯罪為檢察機關之重要任務，故檢察官除受理人民公訴案件外，應自動檢舉公務員及人民之犯罪行為，但現在各級檢察官吏，多未注意於檢舉工作，殊有失檢察制度存在之意義，此後關於檢察制度似應予以充實及變更：（一）未設法院之各縣司法處檢察官多由縣長兼任，初級檢察人員名存而實亡，且司法職務由行政機關人員兼任，亦與司法獨立的本旨不合，似應普遍設置初級檢察官，藉以健全檢察制度。（二）各級檢察官除受理公訴案件應留必要人員外，其餘應分期巡迴視察各地以便自動檢舉犯罪行為。

四、政府行政機關應廣開大衆言路，切戒諱疾忌醫。政府要鼓勵人民使有敢言的勇氣，對於地方公務人員不法行為，應准許人民盡情檢舉，經行政機

關嚴密核定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最後我旁引了韓非子的話，求作本文的結束：
 韓非子可說是主張法治主義的代表者。他說：「法者
 憲令著於官，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

會務

決議案

者也。」他又說：「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
 中者不及堯舜，而下者亦不為桀紂。抱法則治，背法則亂
 ，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
 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

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摘要表

決議案數	案由	提案人	理由要點	辦法
1	關於第二次大會政府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案(註一)	駐會委員	再提請政府注意各點如左：(一)機構調整，仍有請省府考慮之必要，誠以行政單位之分立雖合於分工之原則，而發展之條件必須準酌事，如非事業高度發展，深盼省府減少分立之職位，以節省費用。同時更請省府注意兩點：1.對於事業之重視，在推行之人員；2.欲謀事業之發展，在機構之增設。是否於緊要之關本會，亦請省府予以接	決議
會數	附記	九月廿七日 第四次會議		

3	2	
<p>二十九年度財政報告類 請移付討論案</p>	<p>請將地方設置權 與組織案交會審</p>	
<p>林希謙等</p>	<p>林希謙等</p>	
<p>查九月十九日日本曾第三次 會議，關於長田縣改 報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事 征實物米折標準辦法，事 關於財政策之重大變，影 租稅制度之生重改革，影 籌於國計民生至鉅，依 省臨時參議會規定，移 會二十七日之議事規程，大</p>	<p>省地方設置權與組織 織政者甚大，府之收支及 財政重要項目，應請省府 之地方組織新設，與既 機關之組織交與本會審議</p>	
	<p>由會函請省府辦理。</p>	
<p>本案為重要施政方針，應 函請省府俟本會決議後，實 施，在未經本會決議前，行 政院核准前，應暫緩徵收， 并請核議長指定參議員，若 人研究此案之利弊，俟次 期開會時提出討論。</p>	<p>通過。</p>	<p>受省府公用人，雖未拒 予本省人參加，而社 遺才不遇，尚有虛心 體察事人份，雖有明 事行政區政人員，在 文之管理規定，仍任 法濫權虐民之事，遠 有濫權虐民之舉，以 縣長及各機關，均應 員，或均非健全，或須 更調，均非健全，或須 任，早日完成，以自 之早，早日完成，以自 份，早日完成，以自 雖經省府函復，不 經營不能經營，及不 者為限，然事實上，營 業多基此範圍，而對 有基礎之民間企業，亦 實保障。</p>
<p>九月廿七日 會九日議次第七</p>	<p>九月廿七日 會九日議次第七</p>	

5	4
<p>改善軍米 籌辦辦法</p>	<p>調整糧食 以明定權 統制案糧</p>
<p>郭薰風等</p>	<p>陳村牧等</p>
<p>省保安團隊糧食之救濟，由省駐在縣份團隊人，即有此項負擔，無省團隊各縣，則免項，殊欠合理，且各縣對或附項加捐稅，或新設稅則，</p>	<p>本省各地類圖米荒，揆其原因，實自由流通既受限制，而統制計劃又未見澈底實施，現存糧食管下：政策提請應加注意各點如</p>
<p>1. 縣軍警糧食救濟由各縣 實行統籌辦理，但統籌辦 法須先行呈准。 2. 省保安團隊及不屬於戰 列部隊糧食之籌濟，應由 省當局統籌救濟，由全省 平允負擔，籌救之切，忌由 駐在縣</p>	<p>(一) 公沽局應隸屬於糧食 管理處之下，各縣公沽局 長任用之，以一事權，而 便指揮。 (二) 政府應妥謀集中米穀 之道，用和平之方法，合 理之價格，向人民收購，不 使人民對政府收購之舉不 生駭怖，不致隱匿。 (三) 政府應切實負起供給 米穀之責，注意米穀之運 輸與儲備，計口授糧，固 不可不備，而計口後必須 有糧，或儲備空虛而陷人 民於絕食之境。 (四) 政府應認統制之目 的不在營利而為調節糧 食管理處及公沽局只負調 劑盈虛集中與供給米穀之 責，舊有之分配系統及正 當經營米業之商人，應不 受淘汰，又統制機關應節 省經費，井列入預算內作 正開支。 (五) 如有不肖官吏勾結奸 商暗中操縱居奇或各級辦 理糧食人員營私濫職及其 他不法行為，均應依法嚴 懲。</p>
<p>通過</p>	<p>通過</p>
<p>九日廿九 議次第七</p>	<p>九日廿九 議次第七</p>

<p>6</p> <p>增給公務員米津貼 維持生活案</p>	<p>7</p> <p>擬請嚴懲濫用職權之官吏并切實依法保障民權案</p>
<p>張裕光等</p>	<p>駐委會委員</p>
<p>本省三年來物價高漲，至今較之戰前幾至五六倍，公務員待遇未隨物價增高，貨幣購買力與當前物價相差日遠，中下級公務員實不足以仰事俯畜，影響行政效率甚鉅。現時中央行政機關，均有戰時津貼，國家銀行等均待戰時津貼，其指數之高，度俾其收支相抵能資生活為度。</p>	<p>執行約法保障民權一案業經本會第一第二兩次大會決議送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區)政府遵照辦理在案，乃近年本會收受人民請願，各縣區政府仍有濫權逮捕之事實發生，如永安縣縣長無故拘捕商會委員，德縣捕廖家義鄧聖揚，濠州縣捕廖家義鄧聖揚，遊縣縣長挾嫌拘押江同業公會委員林結，建甌縣三區區長鍾良為匪任意逮捕，保長鄭鍾良，又軍法及情報人員，濫行逮捕，迨至禁錮多時，濫行逮捕，迨至禁錮多時，而無罪之人民，於精神物質及事業上已蒙莫大神物質及事業上已蒙莫大神</p>
<p>就地籌給。就軍米發給，嚴禁冒領從中點名發給，嚴禁冒領從中圖利。</p> <p>請省政府於事實可能範圍內，在委任職官支百元以下者，按照各地米價，於現津貼外，分等增給米津。</p>	<p>(一)請省政府將上列違法重予懲處，并通令周知以儆將來。</p> <p>(二)請省政府及綏靖公署通令各縣區將現有拘禁嫌疑犯人從速判結。</p> <p>(三)請省政府通令凡屬無確鑿罪證人犯應准具安保候訊。</p> <p>(四)請省政府通令凡不屬軍法管轄之案件應迅速移交法院辦理。</p>
<p>通過。</p>	<p>送請省府辦理</p>
<p>九月廿七日 第四次會議</p>	<p>九月廿九日 第七次會議</p>

10	9	8	
<p>運用保甲 機構法律 常人以絕</p>	<p>切實清理 獄犯增籌 口糧以資 救濟而減 死亡案</p>	<p>擬請省府 嚴飭各縣 軍法處不 得非刑勒 道案重人</p>	
<p>雷壽彭等 對於本省 人民知法 應負法律 之義務能 明瞭者如 鳳毛麟角 以</p>	<p>陳維垣等 值此抗戰 時期米價 日漲，依 照原額不 但無以救 濟，萬一 管理不善 則絕食， 各縣監生 查得多疏 且，故病 所生，日 見增多， 殊屬有乖 人道，而 違政府</p>	<p>王懷晉等 吾國自肇 建共和， 刑罰之 除，改採 自由心證 實發見主 義，蓋所以 尊重人權 而維人權 也。現任全 國法機關 無不，理刑 案件類惟 軍法機關 受刑案件 每多沿舊 法，動輒 刑罰，供 以速死者 ，其痛苦 ，人即決， 軍審程序 ，無一 審意，此 豈國家慎 刑愛民 之政治重 於軍事， 而刑獄全 為政治要 務，審慎 詳訊，誥 母涉 國軍法官 審慎詳訊 ，誥母涉 多所違反 ，難安緘 默。</p>	<p>損害，無 可取償， 其影嚮 於大法之 尊嚴及抗 建前途 至大且鉅。</p>
<p>甲說：請省 府將各縣 區編成保 甲，以利 分發各縣 區之用。</p>	<p>(一)通令 所屬關於 民刑案件 及其軍事 人犯積案 清理，其 分押各縣 以資押， 予分別保 釋，以免 濫押，(二) 責令各縣 撥專款， 充實各該 地人犯口 糧，(三)防 止從中剋 扣之弊， (四)所方 面切實注 意衛生事 項。</p>	<p>(一)請嚴 飭軍法處 審訊人 犯，(二)主 管軍法人員 如有嚴 刑勒供情 事，應嚴 加懲處， (三)並從 速平反， 尤當審慎 處理。</p>	
<p>送請省政府 查照辦理。</p>	<p>送請主管機關 辦理。</p>	<p>送請省政府 查照辦理。</p>	
<p>九月廿七日 第四大</p>	<p>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p>	<p>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p>	

貧污豪
而利地方
自治之推
行案

11

節約人力
物改力
鄉政組織
適應需要

郭公本等

閩省比歲以來，本抗戰國
策備充機構，惟推行結果，
用意甚善，惟推行結果，
有未合實際需要，或時時
舉贏，慮糜經費，或時時
於事，用達其才，或時時
以事，用達其才，或時時
質太人，此在行政設計上
已有調整，此在行政設計上
級組織網要規定，且查縣各
按期增多，地方預算逐年
擴大，倚於本省現行機構
不加改善，不勝，即費辦

致正當之權利，不知主張，
政府官吏地方，魚肉剝削，
人民此種弱點，大獲如法，
目下政府推行，對人民之
益則急進，不予以設法增進
律則不，不予以設法增進
易受不良之鄉紳，無不特
欺凌，一之鄉紳，無不特
法推舉，發擬法律，亦將無
構舉行人，法律常用，亦將無
習以無普，其濫職，俾貧污
豪無以施其伎倆，俾貧污
自治或可因此而得長足之

- (一) 凡屬不急之務，暫緩舉辦，以輕民負。
- (二) 省縣政府如有冗員，或枝機，酌予裁汰，或可按其學令其服務，本途或從事鄉政工作。
- (三) 關於通案各縣應設置人員，如體育場主任等，准由縣長按其地方情形，酌量設置。
- (四) 區署職司承轉，本非縣組織之法人，除有特殊情形外，應請提前裁撤，將裁餘經費提撥一部份充
- (一) 請省府通令各縣區轉防國民月會，督導員於召開國民月會時，將該項淺說擇要講解，以通俗為貴。
- (二) 各縣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應將該項淺說作為成人班婦女班補充教材。
- (三) 各縣鄉鎮保甲應擇通衢大路輪流張貼，以資觀感。
- (四) 各縣應將該項淺說之要材料，舉行保民法律常識之測驗，以資激勵。
- (五) 各縣應於保民大會時，亦應儘量以該項淺說為演講資料。
- (六) 各縣應利用地方名達人士，作法律常識之公開講演。
- (七) 各縣應將各縣區辦理上項情形作為主辦人員年度考成之標準。

送省府查照辦理。

會九日廿九
議次第七月

會議

13	12	
<p>擬請省政 府查辦永 安縣長遠 葉長青建 議法決民 議案</p>	<p>擬遷移安 溪縣治於 長坑以此 長坑而資 開源文化 富源案</p>	
<p>駐會委員</p>	<p>李愛黃等</p>	
<p>查本會兩次大會關於嚴厲 執行約法保障民權一案， 前經准省政府函覆已飭屬 遵照辦理在案，詎有永安 縣縣長葉長青竟敢棄約 法裁躡人權，復敢違約 總裁培羣民氣，保遠反 力，愛借民命三原，則保 員，愛借民命三原，則保 縱兵，借民命三原，則保 實故</p>	<p>且形勢踴躍，促其不具建治之 優越條件，求其比較適中 ，而人口、土壤、交通、舍 財富稍合於建治條件，舍 三區長坑莫屬。則政治之 推助既因縣最高官長期 督率而得力，奸黠豪滑亦 因民衆耳目一新而無所施 其欺騙，如是則政舉風移 ，指日可見。長坑原爲 （三）以言交通，長坑原爲 省道中路中樞。遷移建設，祇先 （四）以言縣治建設，祇先 籌數萬元爲遷移修葺費已 足佈置堂皇。</p>	<p>理鄉數人員，亦恐有缺乏 之虞，時艱至此，惟有提 請省府斟酌緩急，將我 汰繁冗，節約經費，將我 政組織加以改善，調劑人 力物力以收最大效果。</p>
<p>設第一區外其餘區仍舊， 原縣治區；一區地設湖頭 區署；三區之東山下鎮， 仍舊；四區除卓坑區署 外其餘區仍舊，原縣治 區。</p>	<p>（一）兩區省府飭安溪縣 府迅擬遷治長坑計劃，并 在清剿指揮部結束前實行 遷移。該費以儘量節省爲 原則，由該縣儘可能負擔 籌募之，并由省公債項下 撥助一部份，建設可定爲五 年完成，建設費亦分期向 地方殷富及安僑募集。 （二）各區轄地，依下列 重新劃分之：一區轄原第 三區及第四區之卓坑、區 署設威德；二區轄原第二 區及第三區之東山下、區 署及三區之湖頭、區署， 小區及三區之東山下、區 署及三區之湖頭、區署， 等鄉，區署設湖頭、區署， 仍舊；一區地設湖頭、區 署，原縣治區；一區地設 第一區外其餘區仍舊，原 縣治區。</p>	<p>（五）各縣所編保數太多， 不但保長人選爲難，而每 充數莫舉保甲之實，而每 保辦公費及其應設國民學 校等經費亦將無法應付， 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縮編， 減少保數，俾臻健全。</p>
<p>送請省政府查辦。</p>	<p>錄案送請省政府參考</p>	
<p>會八日廿九 議次第六月</p>	<p>會四日二月 議次第十月</p>	

16	15	14
請省府回 底保護案 國僑胞案	區各需 公究域縣 決報案行 案告研政	關於本會 第二次大 會建議促 進地方自 治案請覆 議案
葉嘉賢	駐會委員會	省政府提 交
<p>近聞閩南各地回國僑胞，有受當地政府或土劣之壓迫，祖不償地內生而仍遠，雖祖不償地內生而仍遠，前向有種種困難，：(一)僑胞手續在外轉託，向乏行政手續，常轉託於領事辦，以縣府下大數元，代素以此為生財之道，取多者，每紙竟至百餘元；(二)通過出地封鎖，時，照例先出地封鎖，許證，又須先向駐軍領，僑胞除被索手續費外，倘</p>	<p>將一方沿革、地形、風習、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件，悉心考查，分別繪勘，無裨事功。夫民安致常，政因民便，苟不安審盈緒，則裁允當，不第費時傷財，反滋紛擾，還害實多。擬將本案暫行保留，予以緩議。</p>	<p>俱在，有案可稽，倘不依法嚴加懲處，何以儆省安人心而奠後方，謹依憲法參議會議事規則第十條，提案建議送請省政府會辦。</p>
<p>1, 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僑胞之手續，請轉呈中央令駐外各使領，據理力爭，實保由各使領，如各縣切實保護之公務員，或土劣，應嚴懲之。 2, 請省府嚴令禁止軍警團佔住華僑房屋； 3, 請領出國證，如公辦，或代領人，均應依法嚴辦，或續費領事，不論公辦，或立領人，均應依法嚴辦，或代領人，均應依法嚴辦，或轉咨僑務局代辦僑胞請</p>	錄案送請省府辦理。	<p>查本案第二項建議，各縣設立地方自治促進會，原亦協助省政府促進地方自治之旨，省府函復，已依照中央頒佈各級組織綱要，策劃進行，該項組織，自可毋庸設立。</p> <p>保留。</p>
會四日二九 議次第十月	會四日二九 議次第十月	會八日廿九 議次第六月

17	18
<p>爲實施計 劃經濟事 業生產請 看</p>	<p>改善兵役 案</p>
<p>葉慕賢等 歐戰發生後華僑紛紛匯款 回國，因之社會上遊資激 增，政府應設法利用此項 遊資從事各項建設。</p>	<p>方如玉等 本省自施行兵役法以來， 各級辦理役政人員，仍多 違反規定，影嚮至鉅，本 應格遵，定爲兵役，進軍 。管見所及，一之補充改善辦法</p>
<p>領出國證事宜，并令縣政 府嚴禁各旅社或變相之華 僑公會代辦時欺騙詐從 中取利。</p> <p>（一）由政府詳細擬具各種 農工礦生產事業之計劃， 印成專冊，分送各縣華僑 富戶，俾其明瞭各項事業 建設之內容，而選擇投資 之各項事業，應切實保障 其權益，并隨時予以便利 及協助。</p>	<p>1. 禁止辦理徵送及接收壯 丁部隊及其他殘暴體罰情事 2. 遠則依法嚴懲；體罰情事 3. 切實依照法令禁止辦理 4. 壯丁充數；隊員中途濫 捕壯丁充數；隊員中途濫 入範圍內或充數；隊員在 可配隊，同一籍貫語言相通 之分，在隊，以引起伍與越 之，減少脫逃之傾向；或 4. 辦理兵役之人員，應切實依 法嚴懲不得寬縱；應切實依 5. 轉呈中央及速頒布各級兵 役監督機關組織法以辦理 6. 轉呈中央人員不得有辭 或訓練壯丁人員不得有辭</p>
<p>函請省政府辦理。</p>	<p>送省政府查照辦理。</p>
<p>九月廿七日 議次第七</p>	<p>九月廿七日 議次第四</p>

紀念週推林副議長報告。

三、議長交議：會務通訊推舉總編輯限期編稿出版由常值

之駐會委員負責主持並決定刊發冊數案。

決議：組織編輯委員會由駐會委員及在永安之參議員

秘書長秘書組織之，主編一席由高秘書担任，

至限期出版及發刊冊數由編委會決定。

四、議長交議：關於第三次大會議決全字五十六號一案應

如何指定研究案。

決議：由全體駐會委員及現在永安之各參議員會同研

究，並用通訊方法請各地參議員提供意見。

上午八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

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葉嘉賢 真堯恭 雷籌彭 石磊

郭公木 張裕光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陸軍第一百軍陳軍長威電：食米滲砂希提會改善。

2, 財政廳函關於田賦改征實物或米折後仙遊浦城等縣

保安溢額附加是否剔除詢問案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3,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將第三期會務通訊內所

載各縣區警保違法捕禁人民事實摘要表欄內所列事

實詳細情形見復以憑核辦。

4,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代電：本會臨時動議電請中央規

定國難期間公務員生活費案請一致主張。

5, 福建省鹽務管理局函：甯埕鹽價已呈奉核准每擔加

至四元復請查照。(已通知原請願人)。

6, 建甌縣農會等宥電：請轉省府核減田賦並飭縣撤銷

六稅合征辦法。(已函請省政府核辦)。

7, 龍溪縣燭炮業同業公會等呈：為本縣迷信捐突增數

倍有失平均懇請轉函令飭照舊征收以恤商困。(已

函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交議：調查各縣田賦情形表格應如何製定請公決

案。

決議：推郭參議員公木、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

擬定田賦表格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議長交議：本會駐會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宿舍規則應

如何訂定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擬定呈請議長核定。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報告二、三、二件，提出討論。

(甲)報告事項

三、關於陳軍長電：食米滲砂希提會改善等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函請省政府嚴令取締；(二)電復。

四、關於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將第三期會務通訊內

所載各縣區警保違法捕禁人民事實摘要表欄內所列事實詳細情形見復以憑核辦等由，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彙檢原案函復

上午十時散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

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秘書處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學淵

駐會參議員 雷壽彭 石 磊 張裕光 廖紹周

葉嘉賢 郭公木 真堯恭

列席：秘書長王孝總

秘書高書田 鄭之翰

總務組主任魏兆基

主席：鄭祖蔭

紀錄：何友熙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糧食管理處函：關於向外省採購軍米情形詢問案之書面答覆希查照。

2. 糧食管理處函：關於永安縣政府派人搜查吉山民谷一案俟查明答復希查照。

3.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奉電任期延長一年並定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4.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5.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6.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定於九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

7. 閩侯縣小若保長林長仁電：請將小若村仍歸閩侯管轄。

8. 連城縣酒商業同業公會代電：為連城縣經征處違法拘禁無辜懇賜援助。(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9. 連城縣教育會代電：為縣府濫用職權綁押無辜請援助。(已轉請省政府核辦)

乙，討論事項

一，(略)

二，郭參議員公木，真參議員堯恭，石參議員磊報告擬定田賦調查表格請公決案。

決議：表照印，分函各縣在籍參議員，縣黨部，縣政府，縣農會，縣商會於收到本表後一星期內查填寄會。

下午四時三十分散會。

各縣區警保違法捕禁人民事實摘要表(續)

縣(區)別	違 法 捕 禁 人 民 事 實	備 考
建甌縣	<p>建甌縣第三區區長黃軼羣違法殃民之事實</p> <p>(一) 與霞莊鄉鄉長范榮攀朋比為奸以剿辦大刀會匪為名率保安隊兵百餘名侵入該區霞莊鄉之鄭魏村誣指該村保長鄭鍾良鄭以峯副保長鄭由堂及甲長鄭祖珪等廿八人為大刀會匪細縛吊打禁於由堂家樓上一面令隊兵按戶搜贖財物姦淫婦女該村甲長鄭祖珪等斃刑不過共被詐二百八十五元由鄭大剛經手遞付而保長鄭鍾良二人被詐鉅款未遂乃送縣發押監所鍾良等所受傷痕未沐提驗又不准保外醫治</p> <p>(二) 將該管東岩村代保長程聖士副保長葉金富甲長葉世祺葉本彬羅時榮葉弟婢等拘捕誣為通匪私刑吊打按名勒索詐該副保長葉金富等五人被其敲去百十五元方予保釋係鄭大剛杜邦志等經手唯代保長程聖士不肯獻出詐款二百元遂誣其通匪送縣管押</p> <p>(三) 本年七月紀念日第三區前雅各界在中心小學操場開會由區長黃軼羣主席時間稍長時有蔣在森者因見一二婦女倒地說了一句「會時間太長」區長黃軼羣主席時聞稍長時有與區長該區長即派隊將蔣某拘押指為漢奸送縣交軍法室訊判以無嫌疑交保開釋現蔣君已向法院申訴</p>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除由常任編輯担任外，并徵求各參議員稿件。
- 二、通訊資料，最關重要。希望各地參議員。將當地政治之興替，就觀察所及，每月報告一次。
- 三、本刊規定按月十五日出版，來稿務希於按月一日以前寄到，以便編印！
- 四、本刊限於篇幅，來稿字數，最多以二千字為度。
- 五、來稿非經預先聲明，編輯委員會有刪改之權。
- 六、來稿請署名蓋章，至發表時筆名，聽作者自便。
- 七、來稿請逕寄永安大街二十四號會務通訊編輯委員會！

編者